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5/7
26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0年12月4-9日, 约翰内斯堡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导 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曾在其1997年2月7日第19/13 C号决定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与各有关国际组织一道筹备并于1998年初召集举行一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其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便针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持久污染物)、并首先从业已具体列明的十二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¹着手采取国际行动。此外,还请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专家组,负责制定以科学为基础的标准和程序,用以确定作为今后采取国际行动的对象的其他有机污染物。

2. 根据上述任务规定,制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

¹ 艾氏剂、氯丹、狄氏剂、滴滴涕、异狄氏剂、七氯、六氯代苯、灭蚁灵、毒杀芬、多氯联苯、二恶英和呋喃。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分别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蒙特利尔、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内罗毕、于 1999 年 9 月 6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以及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在波恩举行了其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述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列于文件 UNEP/POPS/INC.1/7、UNEP/POPS/INC.2/6、UNEP/POPS/INC.3/4 和 UNEP/POPS/INC.4/5。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的标准问题专家组分别于 1998 年 10 月 26-30 日在曼谷和 1999 年 6 月 14-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两届会议。这两届会议的报告分别列于文件 UNEP/POPS/INC/CEG/1/3 和 UNEP/POPS/INC/CEG/2/3。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应南非政府的邀请于 2000 年 12 月 4-9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

一. 本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 John Buccini 先生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5. 南非共和国环境事务和旅游部副部长 Rejoice Mabudafhasi 女士对所有与会者前来南非参加会议表示欢迎。她强调了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协议的重要性,认为这将保证所有人都有权享有一个不会对世界各族人民的福祉造成损害的环境。她还鼓励与会者努力保持借助多项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目标为宗旨的、关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国际公约发起的势头。

6. 谈判工作中所面对的关键性挑战是如何确保所达成的协定能够得到实施。为此,她促请各位与会者特别考虑如何把其本国的优先目标纳入有关的实施计划之中,同时侧重能力建设、确立一套明确的财务机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她说,至为重要的是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不尽相同,因而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这两类国家在努力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采取有所区别的处理办法。正是由于所面临的挑战不同,南非才不得不为防治疟疾而重新采用了滴滴涕。在此方面,她要求在实施计划中高度优先注重关于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公众信息和旨在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她还对丹麦政府为在南非开展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供了资助表示赞赏。

7. 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对南非政府和丹麦政府分别担任本届会议的东道国以及为本届、也是最后一届谈判会议提供资助表示赞赏。他指

出,仍有一些棘手议题需要予以处理,并呼吁各方本着妥协精神开展工作,以确保谈判工作的最后完成。他说,目前紧迫地需要订立一项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因为此类污染物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极为有害的后果。特普费尔先生确认,各方对订立一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条约的必要性表现出了极大兴趣,这已通过各国对有机污染物俱乐部作出的捐款数额反映出来。他还对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8. 主席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谈判工作的现状进行了评估并强调说,按照环境署理事会作出的任务规定,委员会本届会议应为委员会的最后一届会议。除最后完成公约案文的拟订工作之外,谈判委员会还应按要求为全权代表会议编制文件并审议如何协助各国批准此项公约。他建议,可在秘书处在文件 UNEP/POPS/INC.

5/INF/5 中详尽拟定的行动总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出一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全球行动计划,以便使各国做好予以批准的准备。

9. 业经委员会处理的事项可分为三个主要类别:即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第 J、第 J 之二和第 K 条)、有关实行管制的规定(第 D 条)、以及其他一些未决定事项。主席促请委员会本着妥协精神开展工作,并强调需要与会者本着开诚布公的、透明的、全面的和负责任的方式进行谈判,并指出,他希望一直体现在持续有机污染物的谈判工作中的同舟共济的工作方式将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他最后提醒各位代表说,大家同为促进变革的推动者,都有机会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印迹。

B. 出席情况

10.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11.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及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欧洲委员会、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环境方案)。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亦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92 集团、阿巴科蚊虫防治产品协会、非洲防治疟疾协会、非洲疟疾疫苗试验网络、阿拉斯加有毒物质社区行动组织、阿尔伯特·巴伊姆生态毒理学研究所、智利争取改善生活质量联盟/拉丁美洲农药行动网、美国化学理事会、亚利桑那有毒物质信息协会、亚美尼亚妇女促进健康和健康环境组织、阿根廷医师保护生存环境协会、阿维玛有限公司、加拿大北极土著人民反对持久污染物组织、加拿大北极资源委员会、促进健康、环境和正义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独立生态专家中心、南方环境法中心、AC-Dassur、化学武器工作组、地球儿女、气候与发展倡议、CNIID、废物问题独立信息国家中心、工人委员会、英联邦、反对有毒物质共同体、加拿大人协会、Council of Yukon First Nations(CYFN)、南部非洲开发银行、地球权利国际组织、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生态协定中心、Ener Wise International、环境健康基金、环境正义网论坛(反对焚化场联盟)、Essential Action、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欧洲环境事务局、全球作物保护联合会、大湖区联盟、绿色和金色论坛、国际绿色和平运动、Groundwork、Gwichin Nation Steering Committee、哈佛大学国际发展中心、无害保健组织、Homeopath Practice、印度化学品制造业协会、土著人环境网络、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消除持久污染物网络、国际保护自然联盟、Inuit Circumpolar Conference、日本化学工业协会、日本幼儿基金、Jetro、肯尼亚医师和医务工作者促进社会责任协会、Leefmilieu、伦敦卫生和热带医药学校、Mama86、麦克吉尔大学、Medium et Sanitas Association、Mossville Environmental Action Now、为子孙后代谋取权利和尊严运动、俄罗斯科学院

契林斯基有机化学研究所、水泥和建筑材料国家理事会(印度)、全国有毒物质网络、纽约医学院、Oekometric GmbH、对二恶英和扰乱内分泌物质采取防治措施人民协会、医生促进社会责任协会、Port Graham Village Council、Poslec Seta、Red Sun C.C.、Rongead、俄罗斯北方土著人协会、南非医学研究研究所、塞拉俱乐部、加拿大塞拉俱乐部、非洲可持续村庄、塔纳尔养护行动和信息网、东京农业和技术大学、北极圈大学协调处、加利福尼亚大学、哥本哈根大学、Volgograd-Ecopress、W. Alton Jones 基金会、欧洲妇女促进共同未来组织、妇女保护地球之声、世界促进母乳喂养行动联盟、世界氯气理事会、公共保健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血液病学家保护儿童协会、世界大自然基金、耶鲁大学。

二. 组织事项

1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的下列当选成员在本届会议上继续任职：

主席： John Buccini 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Maria Cristina Cardenas Fischer 女士(哥伦比亚)

Mir Jafar Ghaem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arka Hamel 女士(克罗地亚)

Ephraim Buti Mathebula 先生(南非)

依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8 条, 副主席 Hamel 女士亦同意担任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A. 通过议程

1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POPS/INC.5/1 中的本届会议的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 (c) 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编制的闭会期间工作报告。
3.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现行国际活动。
4. 拟订一项有关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B. 安排工作

16. 关于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问题，委员会决定按照列于文件 UNEP/POPS/INC.5/INF/1 中、本届会议主席所编制的设想方案开展工作。委员会商定自星期一至星期六(含)均举行全天的全体会议。

17. 委员会还商定由 Patrick Szell 先生(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法律起草组视需要在整个星期内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会议,并商定可设立小型接触小组来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C. 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编制的 闭会期间工作报告

18.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它按照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各项具体要求编制的有关文件 (UNEP/POPS/INC.5/2、3、4、5、5/Add.1 和 6 以及 UNEP/POPS/INC.5/INF/1-10)。业已提供给委员会的所有会前和会期文件的详尽清单列于本报告的附录七之中。

三.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现行国际活动

19. 委员会在着手审议这一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若干项说明,其中分别列有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要求收集的各类资料,即:在《巴塞尔公约》下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展的相关工作 (UNEP/POPS/INC.5/INF/3);在粮农组织主持下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展的相关工作 (UNEP/POPS/INC.5/INF/4);关于减少和消除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各项行动的总清单 (UNEP/POPS/INC.5/INF/5);在全球环境基金主持下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展的相关工作 (UNEP/POPS/INC.5/INF/6);完成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工作的时间安排和所需资金 (UNEP/POPS/INC.5/INF/7);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三届会议最后报告的节选 (UNEP/POPS/INC.5/INF/8);以及在卫生组织的主持下针对有机污染物开展的相关工作 (UNEP/POPS/INC.5/INF/9)。

20. 秘书处提请注意业经它增订过的行动总清单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在全球、

区域和国家级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这些资料是根据秘书处从 108 个政府、18 个政府间组织和 8 个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汇编而成的。

21. 秘书处还通报说, 环境署继续进行了其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能力建设方案。举行了 8 个区域或分区域讲习班, 其资金来自一些捐助国和组织。正在进行其他几项提高认识活动和信息活动。在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之下成立了一个新的协调小组以处理过时的农药库存问题, 由粮农组织和环境署担任其联合秘书处。在这个项目的赞助下汇编了非洲、近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此种库存的清单。

22. 粮农组织的代表通报了他的组织所进行的有关工作, 特别涉及农药问题, 并突出强调了关于粮农组织在这个领域中所做努力的报告的一些方面 (UNEP/POPS/INC.5/INF/4)。

23. 世界银行的代表通报了为减少环境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而努力与各国开展合作的情况。世界银行与一些国家进行了合作, 以便为了避免危及受影响的人口的健康而在传染病媒介控制方面寻求滴滴涕的可行代用品。它还与环境署合作以拟定一些有关方案。此外, 世界银行还与加拿大政府签署了一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托基金协定。根据该协定, 将拨款大约 1,400 万美元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的能力建设。已经审查了几项建议, 这些建议所产生的项目正在进行中, 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最佳做法准则, 以及在管理和消除过时化学品方面提供援助。

24. 卫生组织的代表强调, 他的组织赞成最终消除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包括滴滴涕, 但同时也承认, 一些国家目前仍需要此种化学品来挽救受到疟疾这一祸害威胁的生命。因此, 卫生组织赞成对用于公共保健目的的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允许有时限的例外, 并赞成提供财务资源以帮助建立控制疟疾的强大能力。为此目的, 卫生组织制定了一项工作方案以支助目前依赖滴滴涕的国家, 并已开始调集资金以便通过“击退疟疾项目”发展和系统评价滴滴涕的代用品。

25.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代表汇报了环境基金近期为支持控制持久污染物进程而采取的措施, 他表示该基金支持有计划地作出全球努力, 消除持久污染物的所有排放。他宣布, 在召开了沃韦会议后,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参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三次补充资金的各方共同商定, 假若全球环境基金被指定作为财务机制—实际上, 由该基金来发挥此种作用是很合宜的—将会给控制持久污染物项目提供更多的资金。它愿意尽早着手采取行动, 以便利用现有资源为赋能活动提供资金。该理事会还确认有必要援助能力建设活动并强调应联合粮农组织、工发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一起, 共同帮助实施项目。环境基

金理事会还审查了在环境署协助下为减少和消除持久污染物的排放而拟定的一个活动方案的重点草案,认为这些要点是拟定一个今后活动方案的基础,但此事尚待委员会本届会议作出相应决定。

四.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6. 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说明:关于第 B 条-“目标”的提案草案(UNEP/POP/INC.5/2)、关于在未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中提到《巴塞尔公约》的问题(UNEP/POP/INC.5/3)、以及在瑞士的沃韦举行的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的闭会期间会议(UNEP/POP/INC.5/4)。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了主席编制的条文草案案文及评注(UNEP/POP/INC.5/5 和 Add.1)。

27.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代表们对秘书处在闭会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许;委员会商定采用主席编制的草案案文作为开展谈判的基础。

28. 所有在会上发言的代表都对南非政府担任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与会者还对丹麦政府为本届会议提供了资助表示赞赏。所有代表都认为,未来的公约应直截了当、切实可行、且切合实际,同时还应考虑到各国所处的不同境况。还有人指出,公约中的各项规定应确保能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并能制订出有效而又能够实现的目标。

29. 所有代表都说,应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从而使它们得以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地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一位代表提请注意过时技术的问题,并强调需要继续实行某些豁免,直至提供了用以取代该种过时技术的财政援助时为止。

30. 一些代表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为简化其程序而做出的努力,并赞扬该基金为在下一个资金补充时期确定新的和更多的资源而采取的步骤。他们认为,全球环境基金可为一项财务机制奠定良好的基础。一位代表对全球环境基金是否有能力达到沃韦会议报告中所阐明的标准表示关注。一些代表支持建立一个能力援助网络。一位代表指出,双边财政援助方案的好处是确保节省行政费用。

31. 关于《里约宣言》原则 15,一些代表认为,关于在《公约》中增列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标准和因素应以该项原则中所阐明的预先防范方针为基础。

其他代表则表示关注说, 缺乏可靠科学基础的关于预先防范方针新的、措辞含糊的案文难以令人接受。一些代表建议, 为确保案文含义明确无误, 应在序言部分中引用该项原则的内容。

32. 一些代表要求紧接在关于争端的解决的第 N 条草案之后单独增列一条关于责任与赔偿的条文。

33. 许多代表、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代表指出, 仍需就滴滴涕问题作进一步讨论, 并认为, 不应忽视滴滴涕在防治疟疾方面的重要作用。

34. 与会者针对各条文分别强调需要严格限制豁免、禁止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出口和进口、以及需要逐步消除副产品。

35. 加拿大代表指出, 他本国已向世界银行捐助了两千万加元, 用于开展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工作的国家活动, 并为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本届会议提供了 10 万加元。

36. 业经委员会核准的条文列于本报告附录一; 这些条文获得通过的过程、包括代表们当时所表示的任何关注分别在以下第 38 段至第 84 段中作了列述。

37. 在整个会议期间, 法律起草组为精简和澄清一系列条款和附件草案所使用的措辞, 对它们进行了审查并向委员会提出了相应的提案。

A. 序言

38.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序言部分。

第 B 条(目标)

39.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B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B 条。

第 C 条(定义)

40.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C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C 条。

第 D 条(旨在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 豁免问题)

41. 委员会在若干接触小组的协助下根据主席所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D 条草案案文核准了第 D 条。

42. 一位代表表示遗憾说, 各国政府未能商定全部禁止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另一位代表对核准本条表示同意, 但有一项谅解, 即在委员会看来, 本条第 3 款中使用的“可行的”一词的含义中同时包括技术和经济方面的考虑因素。

43. 委员会商定, 第 D 条草案第 1 之二款中提到第 4 款的参照不会引起与《巴塞尔公约》的任何冲突。

44. 主席提交的案文中的该条第 1 和第 2 款接触小组指出, 有些国家通过禁止销售和商业分销或通过撤销注册而消除了某些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这有可能造成少量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仍留存在最终用户手里, 例如留存在“农民的谷仓”中。接触小组承认, 禁止销售和商业分销将可满足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要求。接触小组鼓励各缔约方促进旨在收集此种少量持久污染物的方案, 例如, 通过各家庭的“清扫”方案, 让最终用户交出此种少量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后再进行适当的处置。

45. 经委员会核准的公约最后案文中, 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已合并成一个单一的第 D 条第 1 款。

46. 接触小组讨论了“无意痕量”污染的含义, 侧重于以三氯杀螨醇内所含滴滴涕作为例子来说明所要表述的含义。据认为, 滴滴涕被用来作为制造三氯杀螨醇的一种原料, 因而尽管采取了一切控制措施, 在三氯杀螨醇中仍存在有少量或微量滴滴涕, “无意痕量污染”。

47. 委员会还商定了由第 D 条第 3 和第 4 款接触小组提出的各项决议的案文, 供提交订于 2001 年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审议。这些决议的案文列于本报告附录二。

第 E 条(实施计划)

48.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E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E 条。

第 F 条(将化学品列入附件 A、B 和 C)

49. 委员会在一个接触小组的协助下根据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 的第 F 条草

案案文核准了第 F 条。

第 G 条(信息交流)

50.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G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G 条。

第 H 条(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

51.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H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H 条。

第 I 条(研究、开发和监测)

52.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I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I 条。

第 J 条(技术援助)

53. 委员会在一个接触小组的协助下根据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J 条草案案文核准了第 J 条。

54. 一位代表提议,应以一项关于技术援助的决议对业经修正的第 J 条作出补充,供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并表示愿意以迅捷的方式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此种决议的案文草案。委员会接受了这一提议。

第 K 条(财政资源与财务机制)

55. 委员会在一个接触小组的协助下根据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K 条的草案案文核准了第 K 条。

56. 若干经济转型国家对第 K 条第 4 款表示关注,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该款中得到了反映,但却未能反映出经济转型国家的利益。它们指出,这有悖于在整个谈判中所公认的原则,即这两个集团国家应得到同等的优惠待遇。

第 K 之二条(临时财务安排)

57. 委员会在一个接触小组的协助下根据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K 条的草案案文核准了第 K 之二条。

58. 委员会商定了由一个接触小组提出的、供全权代表会议审议的、关于临时

财务安排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这一案文列于本报告附录二。

第 L 条(汇报)

59.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L 条。

第 L 之二条(成效评估)

60.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L 之二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L 之二条。

61. 一位代表在对这一案文表示同意的同时还强调说, 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可能继续开展监测活动。

第 M 条(不遵守情事)

62.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第 M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M 条。

第 N 条(争端的解决)

63.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N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N 条。

第 O 条(缔约方大会)

64.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O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O 条。

第 P 条(秘书处)

65.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第 P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P 条。

第 Q 条(本公约的修正)

66.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Q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Q 条。

第 R 条(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67.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R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R 条。

第 R 之二条(具体豁免和可接受用途登记簿)

68. 委员会在一个接触小组的协助下根据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D 条及附件 A 和附件 B 之二草案案文核准了第 R 之二条。

69. 委员会编制了一份与其第五届会议结束之前收到的各国针对附件 A 和附件 B 中所列具体豁免和附件 B 中所列可接受的用途的申请清单。这一清单列于本报告附录六。委员会商定在订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召开之前接受任何其他国家的国家申请。

第 S 条(表决权)

70.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S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S 条。

第 T 条(签署)

71.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T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T 条。

第 U 条(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72.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U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U 条。

第 V 条(生效)

73.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V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V 条。

第 W 条(保留)

74.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W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W 条。

第 X 条(退出)

75.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X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X 条。

第 Y 条(保存人)

76.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过修正的第 Y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Y 条。

第 Z 条(作准文本)

77.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第 Z 条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 Z 条。

附件 A(消除)

78. 委员会在一个接触小组的协助下根据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附件 A 草案案文核准了附件 A。

附件 B(限制)

79. 委员会在一个接触小组的协助下根据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附件 B 草案案文核准了附件 B。

80. 一位代表指出,三氯杀螨醇具有农业或保健方面的用途,因此强调说,重要的是,缔约方在寻求针对作为三氯杀螨醇中的一种污染物的滴滴涕实行豁免时应知悉该物质的拟议用途。

附件 C(需减少排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81. 委员会在一个接触小组协助下根据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附件 C 草案案文核准了附件 C。

附件 D(资料要求和甄选标准)

82.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附件 D 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附件 D。

附件 E(规定应在风险简介中提供的资料)

83.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附件 E 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附件 E。

附件 F(社会经济考虑因素方面的资料)

84.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后经修正的附件 F 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附件 F。

五. 其他事项

A. 拟提交外交会议的决议草案

85. 在核准条文草案后,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临时财务安排和关于涉及《巴塞尔公约》的一些问题的决议草案案文,供提交为通过《公约》而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周期间通过各项条款的同时,业已商定了一些拟提交全权代表会议的决议(列于本报告附录二);一项关于秘书处问题的决议已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作出(列于本报告附录三)。委员会指出,由于时间紧迫,未能核准提交给其第五届会议的其他决议(列于本报告附录四),并请秘书处就一项适当的进程做出安排,以便最后编制完毕这些决议的案文,供全权代表会议通过。

B. 各国政府今后的活动和提议

86. 秘书处介绍了完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谈判以及关于《持久污染物公约》的进一步活动的时间表和所需资金(UNEP/POPS/INC.5/INF/7),并向会议通报了目前的捐款情况和今后会议的时间表。

87. 委员会对瑞典王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订于 2001 年 5 月 22-23 日举行的旨在通过此项《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东道国并全额支付此次会议所涉资金表示欢迎。委员会商定将此项《公约》命名为“《斯德哥尔摩公约》”。

C. 最后完成案文的编制工作

88. 秘书处报告说,它将在主席指导下审查案文,以作出文字上的微小调整,例如纠正印刷错误,调整数字序号和交叉参照,确保引文正确,并纠正案文中可能存在的任何无意的错误。它还指出,它将核查所有语文文本,务求编制出同样正确的作准文本。秘书处请各位代表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之前提出意见,协助推进以上进程。这一处理办法得到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同意。

六. 通过报告

89. 委员会在以 UNEP/POP/INC.5/L.1 和 L.1/Add.1 文号分发的报告草案的基础上,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通过了其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但有以下谅解: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完成本报告的最后编制工作。

七. 会议闭幕

90. 在闭幕式会议上,代表们称赞主席和主席团成员顺利引导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并称赞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做出了巨大努力。主席在致闭幕词时表示了对秘书处和各位代表的赞赏,尤其赞赏所设立各小组的主席为谈判进程取得成功而做出的贡献。在按照惯例相互表示感谢后,主席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8 时 2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录一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草案

A.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具有毒性、难以降解、可产生生物积累以及往往通过空气、水和迁徙物种作跨越国际边界的迁移并沉积在远离其排放地点的地区,随后在那里的陆地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中积累起来,

意识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人们对因在当地接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而产生的健康问题感到关注,尤其是对因此而使妇女以及通过妇女使子孙后代受到的不利影响感到关注,

确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物放大作用致使北极生态系统、特别是该地区的土著社区受到尤为严重的威胁,并确认土著人的传统食物受到污染是土著社区面对的一个公共卫生问题,

意识到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行动,

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采取包括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和排流的措施在内的国际行动的第 19/13 C 号决定,

回顾有关的国际环境公约,特别是《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在《巴塞尔公约》第 11 条的框架内缔结的各项区域性协定,

并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中的有关规定,

确认预先防范方针是所有缔约方关注的核心所在,同时也是本公约的基石,

确认本公约与贸易和环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协定彼此相辅相成,

并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依照其本国环境与发展

政策开发其自有资源的主权, 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或其控制下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国情和特殊需要, 特别是有必要通过转让技术、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推动缔约方之间的合作等手段, 加强这些国家对化学品实行管理的国家能力,

充分考虑到于 1994 年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通过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

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的能力、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7 中所阐明的各国负有共同的、但有差别的责任,

认识到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可在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和排流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强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商负责设法减少其产品所产生的有害影响并有责任向用户、各国政府和公众提供有关这些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方面的信息的重要性,

意识到需要采取各种措施, 防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机污染物在其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原则 16, 即各国的主管当局应考虑到原则上应由造成污染者承担清污费用的方针, 努力促使在内部吸收环境成本费用并利用各种经济手段, 同时适当顾及公众利益和避免使国际贸易和投资发生扭曲,

鼓励那些尚未制订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管制和评估方案的缔约方着手制订此种方案,

认识到开发和利用无害环境的替代工艺和化学品的重要性,

决心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

兹协议如下:

B. 目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 铭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中所确立的预先防范方针,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

C.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缔约方”是指已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b)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 它已获得其成员国转让的处理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c)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D. 旨在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

有意的生产和使用

1. 每一缔约方应:

(a) 禁止和/或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以消除:

(i) 附件 A 中所列并受该附件的规定制约的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和

(ii) 依照第 D 条第 1 之二款的规定, 禁止附件 A 中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和出口; 和

(b) 依照附件 B 的规定限制该附件中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1 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

(a) 对于附件 A 或 B 所列化学品,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予进口:

(i) 以作无害环境处置为目的的进口; 或

(ii) 附件 A 或 B 规定准许该缔约方为某一用途或目的而进口;

(b) 对于目前在任何生产或使用方面享有具体豁免的附件 A 所列化学品, 或目前在任何生产或使用方面享有具体豁免或可予接受的用途的附件 B 所列化学品,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并须计及出口缔约方与进口缔约方之间适用的现行国际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得到进口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才予出口:

- (i) 为作无害环境处置而进行的出口;
- (ii) 出口到按附件 A 或附件 B 规定获准使用该化学品的某一缔约方;
或
- (iii) 向并非本公约缔约方、但已向出口缔约方提供了一份年度证书的国家出口。此种证书应具体列明所涉化学品的拟议用途, 并表明该进口国家针对所进口的此种化学品承诺:
 - a. 采取必要措施, 为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尽最大限度减少或防止排放;
 - b. 遵守第 D 条第 4 款的规定; 和
 - c. 酌情遵守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2 段的规定。

此种证书中还应包括任何适当的辅助性文件, 诸如法律条文、管制规章或行政或政策准则等。出口缔约方应自收到该证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将之转交秘书处。

(c) 如所涉化学品系所有具体生产和使用豁免对所有缔约方均已不再有效的附件 A 所列化学品, 则不得从该缔约方出口此种化学品, 除非其目的是为了以无害环境方式予以处置;

(d) 为本款的目的, “非本公约缔约方国家”一语, 就某一特定化学品而言, 应包括那些尚未同意就该化学品而言受本公约制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之二. 业已针对新型农药或新型工业化学品制订了一种或一种以上管制和评估方案的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 以预防为目的, 对那些附件 D 第 1 段中所列标准相对照呈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的新型农药或新型农用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实行管制。

2之三. 业已制订了关于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管制和评估方案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对目前正在使用之中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进行评估时,酌情在这些方案中考虑到附件 D 第 1 段中所列标准。

5.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第 1 和第 1 之二款不应适应于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照标准的化学品。

6. 按照附件 A 享有某一具体豁免或按照附件 B 享有具体豁免或某一可接受用途的任何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防止或尽最大限度减少人类接触和向环境中的排放的方式从事此种豁免或用途所规定的任何生产或使用。对于涉及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有意向环境中排放的任何豁免使用或可接受用途,应考虑到任何适用的标准和准则,把此种排放控制在最低程度。

无意的生产

3. 每一缔约方应至少采取下列措施以减少附件 C 中所列的每一种化学品的人为来源的排放总量,其目的是继续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在可行的情况下最终消除此种化学品:

(a) 自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作为第 E 条中所列明的实施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制订并实施一项旨在查明附件 C 中所列化学品的排放并说明其特点和予以处理、以及便利实施以下第 (b) 至 (e) 项所规定的行动计划,或酌情制订和实施一项区域或分区域行动计划。此种行动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i) 考虑到附件 C 所确定的来源类别,对目前和预计出现的排放进行评估,包括编制和保持排放来源清册和对排放量进行估算;
- (ii) 评估该缔约方有关对此种排放实行管理的法律 and 政策的成效;
- (iii) 考虑到本项第 (i) 和 (ii) 目所规定的评估,制定旨在履行本款所规定的义务的战略;
- (iv) 旨在促进公众了解这些战略的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措施;
- (v) 每五年对这些战略及其在履行本款所规定义务方面的成绩进行审查;应将此种审查列入依照第 L 条提交的报告之中;
- (vi) 实施这一行动计划的时间表,包括其中列明的各种战略和措施。

(b) 推动采取可以迅捷而又现实的方式切实减少其排放量或消除其排放来源的现有可行和切合实际的措施；

(c) 考虑到附件 C 中关于防止和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性指导和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予以通过的准则，促进开发和酌情规定使用替代材料或更换材料、产品和工艺，以防止附件 C 中所列化学品的生成和排放；

(d) 促进并按照其行动计划的实施时间表，要求针对来源类别内缔约方认定有必要在其行动计划内对之采取此种行动的新来源采用现有最佳技术，同时在初期尤应注重附件 C 第二部分所确定的来源类别。在任何情况下，针对第二部分所列类别中的新来源的现有最佳技术的使用应尽快、但在不迟于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后四年分阶段进行。就所确定的类别而言，各缔约方应促进使用最佳环境做法。在采用现有最佳工艺和最佳环境做法时，各缔约方应考虑到附件 C 关于防止和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指导和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予以通过的关于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

(e) 按照其行动计划，促进采用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

(i) 对于现有各种来源，在第二部分中所列来源类别范围之内以及那些列于附件 C 第三部分之中的来源类别范围之内；

(ii) 对于各种新来源，在那些附件 C 第三部分中所列、缔约方尚未在 (d) 项下论及的各来源类别范围之内。

在采用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时，缔约方应考虑到附件 C 中所列关于防止和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性指导和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予以通过的关于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

(f) 为了本款和附件 C 的目的：

(i) “现有最佳技术”是指所开展的活动及其运作方式已达到最为有效和最尖端的阶段，从而表明某一特定技术原则上可为旨在防止和在难以切实可行地防止时从总体上减少附件 C 第一部分中所列化学品的排放及其对整个环境的影响的限制排放设计奠定基础的切实适宜性。在此方面：

(ii) “技术”包括所采用的技术以及所涉装置的设计、建造、保持、运作和退役的方式；

(iii) “现有”是指那些其应用者能够获得的、且在一定规模上开发出来的技术,此种技术可计及所涉成本和优势于经济和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在相关的工业部门中采用;和

(iv) “最佳”是指可最有效地对整个环境实行高度总体保护。

(v) “最佳环境做法”是指应用环境控制措施和战略的最佳组合。

(vi) “新的来源”是指至少自下列日期起一年之后开始建造或大幅度改建的任何来源:

a. 本公约对所涉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或

b. 对附件 C 的修正对所涉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且所涉来源仅由该项修正而开始受本公约的规定的制约。

(f 之二) 缔约方可使用排放限值或效绩标准来履行其依照本款中规定的现有最佳技术所作出的承诺。

库存和废物

4. 为确保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方式对由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构成或含有此种化学品的库存和废物,包括即将变成废物的产品和物品、由附件 A、B 或 C 所列化学品构成、含有此种化学品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管理,每一缔约方应:

(a) 制订旨在查明以下情形的适当战略:

(i) 由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构成或含有此种化学品的库存;
和

(ii) 由附件 A、B 或 C 所列化学品构成、含有此类化学品或受其污染的正在使用中的产品和物品以及废物;

(b) 根据以上第(a)项所提及的战略,尽可能切实可行地查明由附件 A 或 B 所列化学品构成或含有此类化学品的库存;

(c) 酌情以安全、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库存。除根据第(d)条第 1

之二款允许出口的库存之外,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的库存,在按照附件 A 所列任何具体豁免或附件 B 所列具体豁免或可接受的用途已不再允许其使用之后,应被视为废物并应按照以下第 (d) 项加以管理;

(d)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此类废物、包括即将成为废物的产品和物品:

- (i)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予以处理、收集、运输和储存;
- (ii) 以销毁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或使之发生永久质变的方式予以处置,从而使之不再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或在永久质变并非为可取的环境备选方法或在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低的情况下,考虑到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包括那些可依照第 4 之二款制订的准则、以及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全球和区域制度,以无害环境其他方式予以处置;
- (iii) 不准许进行可能会导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利用或替代使用的处置操作;和
- (iv) 不作违反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的跨越国际边界的运输。

(e) 努力制订用以查明受到附件 A、B 或 C 所列化学品污染的场址的适宜战略;如对这些场址进行补救,则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采取此种补救行动。

4 之二. 缔约方大会应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除其他外,以:

- (i) 确立旨在确保不显示附件 B 第 1 段中所具体列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所需进行的销毁和永久质变的程度;
- (ii) 确定何者为它们认定为上述无害环境的处置方法;和
- (iii) 酌情设法确定附件 A、B 和 C 中所列化学品的含量,以便界定第 4 款 (d) (ii) 项中所述及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最低含量。

R 之二. 具体豁免登记簿

1. 兹建立一个登记簿,用以确定享有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具体豁免的缔约方。登记簿不应用于确定那些应用可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附件 A 或附件 B 规定的缔

约方。登记簿应由秘书处负责保存并应开放供公众查阅。

2. 登记簿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从附件 A 和附件 B 中翻印的具体豁免的类型清单；
- (b) 享有附件 A 所列具体豁免或附件 B 所列可予接受用途的缔约方名单；和
- (c) 每一登记在册的具体豁免的终止日期清单。

3. 任何国家均可在成为缔约方时，以向秘书处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登记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一种或多种类型的具体豁免。

4. 除非缔约方在登记簿中列明的终止日期较此为早，或依照第 7 款准予续延，否则所有具体豁免的登记的有效期，就某一特定化学品而言，均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为期五年。

5.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登记簿中条目的审查程序作出决定。

6. 在对登记簿中的条目进行审查之前，有关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继续有必要得到该项豁免的理由。该报告应由秘书处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应根据所得到的所有信息对所登记的各项豁免进行审查。缔约方大会可就此事项向所涉缔约方提出它认为适宜的建议。

7. 缔约方大会可按所涉缔约方的请求决定续延某一项具体豁免的终止日期，但最长不超过五年。缔约方大会在作出决定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特殊国情。

8. 缔约方可随时在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通知后从登记簿中撤销某一具体豁免条目。此种撤销应按该项书面通知中所具体列明的日期开始生效。

9. 一旦某一特定类别的具体豁免已无任何登记在册的缔约方，则其后便不得再行就该项豁免作出任何新的登记。

第 E 条. 实施计划

1. 每一缔约方应:

(a) 制定并努力执行旨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计划;

(b) 自本公约对之开始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将其实施计划送交缔约方大会;
和

(c) 酌情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所具体规定的方式定期增订其实施计划。

2. 为便利制定、执行和增订其实施计划,各缔约方应酌情直接或通过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并征求其国内的利益攸关者、包括妇女团体和参与儿童保健工作的团体的意见。

3. 各缔约方应尽力利用、并于必要时订立酌情将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实施计划纳入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方法。

F. 把化学品列入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1. 任一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提交将某一化学品列入本公约附件 A、附件 B 和/或附件 C 的提案。提案中应列有附件 D 中所规定的资料。缔约方在编制提案时可得到其他缔约方和/或秘书处的协助。

2. 秘书处应核实提案中是否列有附件 D 所规定的资料。如果秘书处认定提案中列有所规定的资料,则应将之转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3. 审查委员会应综合兼顾和平衡地考虑到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灵活而又透明的方式审查提案并对之采用附件 D 所规定的甄选标准。

3 之二. 如果委员会决定:

(a) 它认定提案符合甄选标准,则应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通报该提案和委员会的评价,并请它们提供附件 E 中所规定的资料;或

(b) 它认定提案不符合甄选标准,则应通过秘书处就此通知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并向所有缔约方通报该提案和委员会的评价,随后将该提案搁置。

3 之三. 任何缔约方均可再次向审查委员会提交曾被该委员会根据以上第 3 之二款搁置的提案。再次提交的提案可包括该缔约方所关注的任何问题以及提请该委员会对之作进一步审议的理由。如果经过这一程序后, 审查委员会再次搁置该提案, 则缔约方可质疑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而缔约方大会应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该事项。缔约方大会可根据附件 D 所列甄选标准并考虑到审查委员会的评价以及任何缔约方或观察员提交的补充资料, 决定继续处理该提案。

4. 如果委员会决定提案符合甄选标准, 或缔约方大会决定应继续处理该提案, 则委员会应计及所收到的相关附加资料, 对提案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并根据附件 E 拟订风险简介草案。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将风险简介草案提交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 收集它们的技术性评议意见, 并在计及这些意见后, 完成风险简介的编写。

5. 如果审查委员会根据附件 E 规定的风险简介决定:

(a) 该化学品由于其长距离的环境迁移而很可能导致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较严重的不利影响因而有理由对之采取全球行动, 仍应继续处理该提案。即使缺乏充分的科学肯定性, 亦不应妨碍继续对该提案进行处理。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请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与附件 F 所列各种考虑因素有关的资料。委员会继而应拟订一项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其中包括按照附件 F 对该化学品可能实行的管制措施进行的分析;或

(b) 不应继续处理该项提案, 则它应通过秘书处将风险简介提供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 并搁置该项提案。

6 之二. 对根据以上第 6 款搁置的任何提案, 任一缔约方均可要求缔约方大会考虑指示委员会请提案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提供补充资料。在该期限之后, 委员会应在所收到的任何资料的基础上, 按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优先次序, 根据以上第 4 款重审该提案。如果经过这一程序之后, 审查委员会再次搁置该提案, 则所涉缔约方可质疑委员会的决定, 而缔约方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该事项。缔约方大会可根据按照附件 E 所编写的风险简介并考虑到委员会的评价及任何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补充资料, 决定继续处理该提案。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应继续处理该提案, 则审查委员会便应编写出有关的风险管理评价。

7. 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以上第 4 款所述风险简介和以上第 5 款所述风险管理评价提出建议, 是否应由缔约方大会审议拟列入附件 A、附件 B 和/或附件 C 的该化学品。缔约方大会在充分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任何科学上的不确定

性之后,应本着预先防范方针决定是否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 A、附件 B 和/或附件 C,并在其中同时列入与之相关的具体管制措施。

G. 信息交流

1. 每一缔约方应促进或进行与下列事项相关的信息交流:
 - (a) 减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和排放;和
 - (b)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包括与其风险及其经济和社会成本有关的信息。
2. 各缔约方应直接地或通过秘书处相互交流以上第 1 款所述及的信息。
3.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负责交流此种信息的国家联络点。
4. 秘书处应作为一个信息中心机制,便利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信息交流,包括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5. 为本公约的目的,有关人类和环境的健康和安全性问题的信息不得视为机密性信息。依照本公约进行信息交流的缔约方应保护经双方共同商定应予保密的任何信息。

H. 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促进和便利:
 - (a) 提高其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的认识;
 - (b) 向公众提供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一切现有信息,同时考虑到第 G 条第 5 款的规定;
 - (c) 制定和实施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和没有受过教育的人的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宣传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其对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及其替代品方面的知识;
 - (d) 公众参与研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对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并参与制定妥善的应对措施,包括使公众有机会在国家一级对本公约的实施提供投入;

- (e) 对工人、科学家、教育人员以及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f)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编制并交流教育材料和宣传材料；和
 - (g)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制定并实施教育和培训方案；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 确保公众有机会得到以上第 1 款所述的公共信息, 并确保随时对此种信息进行更新。
 3.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 鼓励工业部门和专业用户促进和便利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提供以上第 1 款所述的信息。
 4. 在提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替代品的信息时, 缔约方可使用安全数据活页、报告、大众媒体和其他通信手段, 并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建立信息中心。
 5. 每一缔约方应积极考虑拟定一些办法, 例如建立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的登记册等, 用以收集和分发关于附件 A、B 或 C 所列化学品每年排放或处置数量估计数方面的信息。

I. 研究、开发和监测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 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在相关时针对其替代品和可能会成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化学品鼓励和/或进行下列方面的适宜研究、开发和监测活动:
 - (a) 其来源和向环境中排放的情况；
 - (b) 其在人体和环境中的存在、含量和发展趋势；
 - (c) 其环境迁移、原基和转化情况；
 - (d) 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e) 其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
 - (f) 其排放量的减少和/或消除；和
 - (g) 用以彻底清查其生成来源的统一方法和用以衡量其排放量的分析技术。

2. 在按照以上第 1 款采取行动时,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

(a) 支持并酌情进一步发展旨在界定、从事、评估和资助研究、数据收集和监测工作的国际方案、网络和组织, 同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避免重复工作;

(b) 支持旨在增强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能力、特别是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此种能力的国际努力, 并促进获取和交流数据及分析结果;

(c) 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和需要, 特别是在财政和技术资源方面的关注和需要, 并开展合作, 提高它们参与以上(a)和(b)项所述活动的能力;

(d) 开展研究工作, 努力减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生育健康的影响;

(e) 使公众得以及时和经常地获知本款所述及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活动的结果;和

(f) 在储存和保持从研究、开发和监测工作中获得的信息方面, 鼓励和/或开展合作。

J. 技术援助

1. 缔约方认识到, 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援助对于本公约获得成功实施极为重要。

2.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技术援助, 以便考虑到它们的特殊需要, 协助它们建立和增强其履行本公约的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能力。

3. 在此方面, 拟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由其他国家缔约方根据其能力提供的技术援助, 应酌情包括针对与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有关的能力建设提供共同商定的技术援助。缔约方大会应在此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4. 缔约方应酌情订立旨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与本公约实施工作有关的技术援助和促进技术转让的安排。这些安排应包括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 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缔约方大会应在此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5. 缔约方应在本条的范畴内, 在其为提供技术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中充分顾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国情。

K.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1. 每一缔约方承诺根据自身的能力并依照其国家计划、优先目标和方案, 为那些旨在实现本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和财务奖励。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得以偿付受援缔约方与第6款中所阐明的机制中的参与实体之间共同商定的、为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而采取的实施措施所涉全部增加费用。其他缔约方亦可在自愿基础上并根据其自身能力提供此种财政资源。同时亦应鼓励来自其他来源的捐助。在履行这些承诺时, 应考虑到需要确保资金流动的充足性、可预测性和及时性, 并考虑到由各缔约方共同负担的重要性。

3. 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缔约方亦可根据其自身能力、并按照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 通过其他双边、区域和多边来源或渠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则可利用此种财政资源, 以协助它们实施本公约。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在何种程度上有效地履行其在本公约下作出的各项承诺, 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何种程度上有效地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诸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应充分考虑到, 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根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优先目标, 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实行保护。

5. 缔约方应在其供资行动中充分顾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国情。

6. 兹此确立一套以赠款或减让性贷款方式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实施本公约而向它们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的机制。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这一财务机制应酌情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之下行使职能、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这一财务机制的运作应委托给可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决定的一个和多个实体进行, 包括现行的国际实体。这一机制还可包括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对这一机制的捐助对于反映并依照第2款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的其他财政援助应属额外的捐助。

7. 依照本公约各项目标以及第6款的规定,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拟向这一机制提供的适当指导, 并应与参与财务机制的实体共同商定使此种指导发生效力的安排。此种指导除其他外, 应涉及以下方面:

(a) 确定有关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政策、战略和方案优先次序、以及详尽而又明确的标准和准则, 其中包括定期对此种资源的使用进行监测和评价;

(b) 由参与实体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汇报为与本公约的实施有关的活动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资金的情况;

(c) 促进从多种来源获得资金的办法、机制和安排;

(d) 以可预测的和可明确的方式为实施本公约确定必要的和可获得的供资额度的方法, 同时铭记逐步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作可能会需要持久的供资、以及应定期对这一额度进行审查的条件; 和

(e) 以何种方式向有意提供援助的有关缔约方提供需求评估、关于现有资金来源以及供资形式方面的信息, 以便利它们彼此相互协调。

8. 缔约方大会最迟应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并于其后定期审查依照本条确立的财务机制的成效、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以上第7款中述及的标准和指导、供资额度、以及受委托负责这一财务机制的运作的机构实体的工作成效。缔约方大会应在此种审查的基础上, 视需要为提高这一机制的成效采取适宜的行动, 包括提供关于应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为满足缔约方的需要而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资金的建议和指导。

K 之二. 临时财务安排

依照《关于建立经过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的体制结构, 应自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这一时期内、或直至缔约方大会决定将依照第K条决定指定哪一体制结构来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时为止的这一时期内, 临时担任受委托负责第K条中所述及的财务机制的运作的主要实体。全球环境基金的体制结构应考虑到可能需要为这一领域的工作做出新的安排, 通过采取专门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业务措施来履行这一职能。

L. 汇报

1. 每一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它已为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
2. 每一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
 - (a) 关于其生产、进口和出口附件 A 和附件 B 中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总数量的统计数据, 或对此种数据的合理估算;
 - (b)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 提供向它进口每一种此类物质的国家名单和接受它出口的每一种此类物质的国家名单。
3. 此种汇报应按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进行。

L 之二. 成效评估

1. 缔约方大会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并于其后按照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间隔时间定期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2. 为了便利此种评估的进行,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着手做出旨在使它获得关于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中所列化学品的存在情况、及其在区域和全球环境内进行迁移的情况的、可加以对比的监测数据的安排。这些安排：
 - (a) 应由缔约方酌情在区域基础上并视其技术和财政能力予以实施, 同时尽可能利用现行的监测方案和机制和促进采取统一的处理办法;
 - (b) 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及其开展监测活动的能力方面存在的差别, 视需要予以补充; 和
 - (c) 应包括按照拟由缔约方大会具体规定的时间间隔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开展监测活动的成果。
3. 以上第 1 款中所述及的评估应根据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进行, 其中包括：
 - (a) 根据第 2 款提供的报告和其他监测结果信息;

(b) 依照第 L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和

(c) 依第 M 条所订立的程序提供的不遵守情事方面的信息。

M. 不遵守情事

缔约方大会应视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并核准用以确定不遵守本公约条款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N. 争端的解决

1. 各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2. 并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 或于其后任何时候, 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 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 它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 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a) 按照拟由缔约方大会视实际情况尽早通过的、载于一附件中的程序进行仲裁;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 如缔约方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则它可对按照第 2 款 (a) 项所述程序作出的裁决, 发表类似的声明。

4. 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所作的声明, 在其中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 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作出新的声明丝毫不得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根据第 2 款接受同样的程序或任何程序, 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十二个月内解决其争端, 则应根据该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之提交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与调解委员会有关的增补程序应列入最迟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予以通过的一项附件之中。

O. 缔约方大会

1. 兹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开。此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按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间隔时间定期举行。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可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此种请求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首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5.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它应履行本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 (a) 除第 6 款中所作规定之外，设立它认为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b) 酌情与具有资格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和
 - (b 之二) 定期审查根据第 L 条向缔约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审查第 D 条第 1 之二 (iii) 款的成效；
 - (c) 考虑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6.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拟称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负责行使本公约为其指定的职责。在此方面：
 - (a)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予以任命。委员会的成员应化学品评估或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政府指定专家组成。委员会的成员应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任命。
 - (b) 缔约方大会应确定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方式；
 - (c) 该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建议。如果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能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此类建议。

7.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评价是否继续需要实施第 D 条第 1 之二 (b) 款规定的程序及其成效。

8.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会议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P. 秘书处

1. 兹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责应为: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做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服务;

(b) 根据要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实施本公约提供便利;

(c) 确保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d) 根据按照第 L 条收到的信息以及现有其他信息,定期编制和向缔约方提供报告;

(e)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订立为有效履行其职责所需订立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及

(f) 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责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确定的其他职责。

3. 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责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履行,除非缔约方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来履行此种秘书处职责。

Q. 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项提议的修正案送交本公约所有签署方, 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3.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能达成协议, 则作为最后手段, 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该修正案。
4. 该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 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5.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依照上述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 应自至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案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的文书后的第九十天起, 该修正案即开始对其生效。

R.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各项附件应成为本公约整体的组成部分,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 凡提及本公约时, 亦包括其所有附件在内。
2. 任何增补附件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 Q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某一增补附件, 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获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的通知, 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和
 - (c) 在保存人就通过一项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 该附件便应对未曾依(b)项规定提交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对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遵守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相同程序,但如果任何缔约方已按照第 U 条第 4 款针对关于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的修正案作出了声明,则这些修正案便不得对该缔约方生效,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此种修正案应自此种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了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此种修正案的文书后第九十天起开始对之生效。

5.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对附件 D、附件 E 或附件 F 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修正案应按照第 Q 条第 1 和第 2 款中所列程序提出;

(b) 缔约方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针对对附件 D、附件 E 或附件 F 的修正案作出决定;和

(c) 保存人应迅速将有关对附件 D、附件 E 或附件 F 的进行修正的决定通知各缔约方。有关修正按应与该项决定中所列明的日期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6. 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案与本公约的一项修正案相关联,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案不得在对本公约的该项修正案生效之前生效。

S. 表决权

1. 除第 2 款之规定外,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均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T. 签署

本公约应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并自 2001 年 5 月 24 日至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U.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从签署截止之日后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便应决定其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任何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4.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作出如下声明:就该缔约方而言,对附件 A、B 或 C 的任何修正,只有在它针对该项修正交存了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才能对其生效。

V.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W.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X. 退出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Y.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7.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元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谨订于斯德哥尔摩。

附件 A: 消除

第一部分

化学品	活动	具体豁免
艾氏剂* 化学文摘社编号: 309-00-2	生产	无
	使用	当地使用的杀外寄生虫药,
氯丹* 化学文摘社编号: 57-74-9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使用	当地使用的杀外寄生虫药 灭白蚁药 建筑物和堤坝中使用的灭白蚁药 公路中使用的灭白蚁药 胶合板粘合剂中的添加剂
狄氏剂* 化学文摘社编号: 60-57-1	生产	无
	使用	在农业生产中
异狄氏剂* 化学文摘社编号: 72-20-8	生产	无
	使用	无
七氯* 化学文摘社编号: 76-44-8	生产	无
	使用	灭白蚁药 房屋结构中使用的灭白蚁药 灭白蚁药(地下的) 木材处理 用于地下电缆线防护盒
六氯代苯 化学文摘社编号: 118-74-1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使用	农药中的中间体溶剂 封闭系统场地局限的中间物
灭蚁灵* 化学文摘社编号: 22385-85-5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使用	灭白蚁药
毒杀芬* 化学文摘社编号: 8001-35-2	生产	无
	使用	无
多氯联苯*	生产	无
	使用	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的规定正在使用中的物品

注:

- (i) 除非公约中另有规定, 在产品和物品中作为无意的痕量污染物出现的化学品不应视为本附件所列;
- (ii) 本条目的附注不得视作就第D条第1之二款的目的而言某一生产和用途的具体豁免。某一化学品在有关该化学品的义务的生效日期之前或当日已生产或已使用的物品中作为组分存在的该化学品数量不应视为本附件所列之生产国或使用国的具体豁免, 条件是某一缔约方已通知秘书处, 说明某种物品在该缔约方内仍在使用。秘书处应将此种通知提供公众查阅;
- (iii) 本条目的附注不适用于列于本附件第一部分化学品栏目中附有星号的化学品, 且不得视作就第 D 条第 1 之二款的目的而言某一生产和用途的具体豁免。鉴于在生产和使用一种封闭系统有限场地的中间物的过程中, 某种化学品预期不会与人或环境发生大量接触, 因此, 一缔约方在通知秘书处后, 可以允许生产和使用一定数量本附件所列某一化学品, 作为一种封闭系统有限场地的中间物, 其在制造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化学变化, 而考虑到附件 D 第 1 款的标准, 那些化学品并未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此种通知应包括有关于此种化学品总的生产量和使用量的信息或此种信息的合理估计数, 以及关于封闭系统有限场地生产工艺的性质的信息, 包括在最后产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初始原料的任何未改变的和无意的痕量污染的数量。这一程序的适用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秘书处应将此种通知提交缔约方大会并提供公众查阅。此种生产或使用不应视为生产或使用的具体豁免。此种生产应在一个十年期限之后停止, 除非有关缔约方向秘书处再提交一份新的通知, 将期限再延长十年, 除非缔约方大会审查了该生产和使用之后作出另外的决定。此通知程序可予重复;
- (iv) 已根据第R之二条就有关豁免进行了登记的缔约方均可行使本附件中所列的所有具体豁免, 但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的规定而在使用物品中使用的多氯联苯为例外, 所有缔约方均可实行与该化学品有关的具体豁免。

第二部分

多氯联苯

每一缔约方应：

(a) 关于在2025年之前消除在设备(例如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液体存积量的其他容贮器)中所使用的多氯联苯,经缔约方大会审查后,各缔约方应按下列优先事项采取行动:

- (i) 作出坚决努力,以查明、标明和消除多氯联苯含量大于10%而容量大于5升的设备的使用;
- (ii) 作出坚决努力,以查明、标明和消除含有超过0.05%的多氯联苯而容量大于5升的设备的使用;
- (iii) 尽力查明和消除含有超过0.005%的多氯联苯而容量大于0.05升的设备的使用;

(b) 按照(a)分段的优先事项,促进旨在减少接触和减少风险的下列措施,以控制这些多氯联苯的使用:

- (i) 仅在不触动的且不渗漏的设备中使用,而且仅在可将环境排放的风险降至最低并可迅速加以补救的地区使用;
- (ii) 不准在涉及食品或饲料生产或加工的领域的设备中使用;
- (iii) 在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居民区使用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出现可能引发火灾的电路故障,并经常检查此种设备有无渗漏;

(c) 尽管有第D条第1之二款的规定,仍应确保不出口或进口(a)段中所描述的含多氯联苯的设备,除非目的在于进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

(d) 不允许回收多氯联苯含量高于0.005%的液体以便在其他设备中再度利用,但维修和服务操作除外;

(e) 作出坚决努力,以便尽快但不迟于2028年,按照第D条第4款对含有多氯

联苯的液体和被多氯联苯污染且其多氯联苯含量高于 0.005%的设备进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这方面的努力将由缔约方大会进行审查；

(f) 作为本附件第一部分附注(ii)的替代,力求查明含有多于 0.005%多氯联苯的其他物品(例如电缆漆皮、凝固的嵌缝膏和涂漆物件)并按照第 D 条第 4 款加以处理；

(g) 每隔五年提出一份消除多氯联苯的进展情况报告并依照第 L 条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此种报告；

(h) 以上(g)项所述的报告应在适当情况下由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多氯联苯的审查中加以审议。缔约方大会应每隔五年或酌情按其他间隔时间考虑到此种报告的具体内容,审查关于努力消除多氯联苯方面的进展情况。

附件 B: 限制
第一部分

化学品	活动	可接受用途或具体豁免
滴滴涕 (1, 1, 1-trichloro-2, 2-bis(4-chlorophenyl)ethane) 化学文摘社编号: 50-29-3	生产	<u>可接受的用途:</u> 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用途 <u>具体豁免:</u> 用作三氯杀螨醇生产中的中间体
	使用	<u>可接受用途:</u> 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用途 <u>具体豁免:</u> 用作三氯杀螨醇生产的中间体

注:

(i)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 在产品 and 物件中作为非故意痕量污染物出现的某一化学品的数量不应视为本附件所列;

(ii) 本条目的附注不应视为就第 D 条第 1 之二款而言的生产和使用的可接受用途或具体豁免。在某一化学品的相关义务生效之日或该日期之前制造或已在使用的物品中作为其组分出现的该化学品不应视为本附件所列, 条件是, 某一缔约方已通知秘书处, 告知某一特定类别的物品在该缔约方之内仍然使用。秘书处应将此种通知提供公众查阅;

(iii) 本条目的附注不应视为就第 D 条第 1 之二款而言的生产和使用的可接受用途或具体豁免。鉴于在生产和使用某一封闭系统场地局限的中间物过程中, 预计不会发生该化学品大量接触人体和环境, 因此, 某一个缔约方在通知秘书处之后, 可允许生产和使用一定数量本附件所列的某一化学品, 作为一种封闭系统场地局限的中间物, 该化学品在制造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化学变化, 而考虑到附件 D 第 1 段所述标准, 并不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这一通知应含有关于此种化学品的总生产量和使用量的信息或此种数量信息的合理估计, 以及有关封闭系统场地局限生产工艺的性质的信息, 包括最终产品中持久污染物起始原料任何未经改变的、非故意的痕量污染。除本附件另有具体规定外, 这一程序均适用。秘书处应将此种通知提供缔约方大会并提供公众查阅。此种生产或使用不应看作是一项生产和使用的可接受用途。此种生产和使用应在

一个十年期限之后停止, 除非有关缔约方再次向秘书处提出新通知, 在此情况下该期限将再延长十年, 除非缔约方大会在审查了生产和使用情况后作出另外的决定。此通知程序可以重复;

(iv) 凡根据第 R 之二条规定作出了具体豁免登记的缔约方, 均可实行本附件中所列所有具体豁免。

第二部分

滴滴涕 (1, 1, 1-trichloro-2, 2-bis(4-chlorophenyl) ethane)

1. 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应予以取缔, 但已通知秘书处, 告知其意图生产和/或使用此种化学品的缔约方除外。为此, 现建立一个登记簿, 并将之公诸于众。滴滴涕登记簿由秘书处负责登记和保管。

2. 生产和/或使用滴滴涕的每一缔约方应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有关使用滴滴涕的建议和准则, 将其生产和/或使用只限于病媒控制用途, 而且在所涉缔约方无法在当地得到安全、有效而并非昂贵的替代品时才可使用。

3. 尚未登录在滴滴涕登记簿上的一个缔约方如若决定它需要得到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 它应尽快将此事通知秘书处, 以便将其名字列入滴滴涕登记簿内。与此同时, 还应将此事告知世界卫生组织。

4. 使用滴滴涕的每一缔约方应每隔三年, 以将由缔约方大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后决定的格式, 向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关于其使用数量、使用条件的情况资料, 并阐明其与该缔约方疾病处理战略的相关性。

5. 为了减少和最终消除滴滴涕的使用,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

(a) 使用滴滴涕的每个缔约方制定和实施一个行动计划, 作为其执行第 E 条所述计划的一个方面。这一行动计划应包括:

(i) 建立管控机制和其他机制, 确保滴滴涕的使用只限于病媒控制方面;

(ii) 执行合宜的产品、方法和战略, 包括以耐力管理战略来确保这些替代品的持续有效性;

(iii) 采取措施加强保健工作并减少疾病发生率;

(b) 各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 促进为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研究和开发安全的替代化学产品和非化学产品、方法和战略, 此种研究和开发应符合那些国家的国情并以减少疾病给人和经济带来的负担为目标。在考虑替代品或替代品的组合时应促进考虑的有关因素包括此种替代品的人类健康风险和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滴滴涕的可行替代品应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较小的风险, 根

据有关缔约方的情况适合于疾病控制而且有监测数据作为依据。

6. 自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并于其后至少每隔三年,缔约方大会应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根据可得到的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信息,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上述信息应包括:

- (a) 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情况和第 1 段规定的条件;
- (b) 滴滴涕替代品的供应量、适宜性和推行情况;和
- (c) 加强各国能力使之安全转向信赖此种替代品的进展情况。

7. 任一缔约方均可在任何时候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将其从滴滴涕登记簿中撤消。此项撤消应于该通知所述的日期生效。

附件 C

第一部分：须依据第 D 条第 3 款予以处理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附件涉及下列自人为来源无意形成和排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u>化学品</u>
多氯二苯-P-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D/PCDF)
六氯代苯 (HCB) (化学文摘社编号:118-74-1)
多氯联苯 (PCB)

第二部分：来源类别

多氯二苯-P-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D/PCDF)、六氯代苯 (HCB) 和多氯联苯 (PCB) 同为在涉及有机物质和氯的热处理过程中无意形成和排放的化学品，均系燃烧或化学反应不完全所致。下列工业来源类别具有相对较高地形成和向环境中排放这些化学品的潜力：

- (a) 废物焚化炉, 包括都市生活废物、危险性或医药废物或下水污物的共同焚化炉;
- (b) 燃烧危险废物的水泥窑;
- (c) 使用元素氯或可生成元素氯的化学品作为漂白剂的纸浆生产;
- (d) 冶金工业中的下列热处理过程:
 - (i) 铜的次级生产;
 - (ii) 钢铁工业的烧结工厂;
 - (iii) 铝的次级生产;
 - (iv) 锌的次级生产。

第三部分：来源类别

多氯二苯-P-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D/PCDF)、六氯代苯(HCB)和多氯联苯(PCB)亦可从下列来源类别无意生成和排放出来,其中包括:

- (a) 在露天场地焚化废物,包括填埋场地的焚化;
- (b) 第二部分中未提及的冶金工业中的其他热处理过程;
- (c) 住户燃烧来源;
- (d) 使用矿石燃料的公用事业和工业锅炉;
- (e) 使用木材和其他生物量燃料的燃烧装置;
- (f) 排放无意形成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定化学品生产过程,特别是氯酚和氯醌的生产;
- (g) 焚尸炉;
- (h) 机动车辆,特别是使用含铅汽油的车辆;
- (i) 动物遗骸的销毁;
- (j) 纺织品和皮革染色(使用氯醌)和涂料(抽提碱);
- (k) 处理报废车辆的破碎作业工厂;
- (l) 铜制电缆线的低温燃烧;
- (m) 废油提炼厂。

第四部分：定义

1. 为本附件的目的:

(a) “多氯联苯”(PCB)是指按下列方式形成的芳族化合物,即二联苯分子上的氢原子(两个苯环由一个单一的碳-碳键连接在一起)可由多至10个氯原子代替。

(b) 多氯二苯-P-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D/PCDF)是由两个苯环组成的三环芳香化合物,在PCDD中由两个氧原子连接,在PCDF中由一个氧原子和一个碳-碳键连接,而其中的氢原子可以由多至八个氯原子所代替。PCDD/PCDF的毒性用毒性当量的概念来表示,用以测定PCDD、PCDF和共面的PCB的各种同

族元素与 2, 3, 7, 8-四氯代苯-P-二恶英相比较的类似二恶英的相对毒性活度。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拟采用的毒性当量换算因数值应与公认的国际标准相一致, 首先是采用卫生组织于 1998 年针对 PCDD、PCDF 和共面的 PCB 订立的哺乳动物毒性当量换算因数值。毒性含量以毒性当量表示。

第五部分：关于现有最佳工艺和最佳环境做法的一般性指导

本部分为缔约方提供关于防止或减少第一部分中所列化学品的排放的一般性指导。

A. 有关现有最佳工艺和最佳环境做法的一般性预防措施

应优先审议防止第一部分中所列化学品的形成和排放的方法, 有用的措施似可包括:

- (a) 采用低废技术;
- (b) 使用危险性较小的物质;
- (c) 促进对生产过程中生成和使用的物质以及废物的回收和再循环加工;

(d) 如果进料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进料或者进料与来源排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直接联系时, 替换进料;

- (e) 良好的场地管理和预防性维修方案;

(f) 改进废物管理, 以期停止以露天方式和以其他不加控制的方式焚烧废物, 包括填埋地点的废物焚烧。在审议关于建设新的废物处置设施的提议时, 应考虑其他替代办法, 例如为最大限度减少市政和医疗废物的生成而开展活动, 包括资源回收、再使用、再循环、分拣废物、以及促进较少发生废物的产品。在这样做时应认真考虑公众健康方面的各种关注事项;

- (g) 尽量减少产品中作为污染物的这些化学品含量;
- (h) 避免为漂白作业而使用元素氯或产生元素氯的化学品。

B. 现有最佳技术

现有最佳技术的概念不是着眼于规定任何具体的工艺或技术,而是着眼于考虑到有关设施的技术特点、地理位置以及当地环境条件。减少第一部分所列化学品排放量的适当控制技术大致相同。在确定现有最佳工艺时,无论是在一般情况下还是在特定情况中,均应考虑到以下因素,同时铭记某项措施的可能费用和惠益以及防范和预防方面的考虑:

(a) 一般性考虑因素:

- (i) 所涉排放的性质、影响和排放量:采用的技术可根据排放来源大小而有所不同;
- (ii) 新的或已有设施投入使用的日期;
- (iii) 采用现有最佳技术所需要的时间;
- (iv)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的消耗情况和性质及能源利用效率;
- (v) 需要防止或尽可能减少所涉排放对环境的总体影响及其对环境所构成的风险;
- (vi) 需要防止意外事故和尽可能减少其对环境的不利后果;
- (vii) 需要确保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 (viii) 业已在工业规模试用成功的类似的生产工艺、设施或操作方法;
- (ix) 在科学知识和认知方面所取得的技术进展和出现的变化。

(b) 一般性排减措施:当考虑关于建造新的设施或对使用可排放本附件所列化学品的工艺的现有设施进行重大革新的提议时,应优先考虑具有类似使用价值但可避免形成和排放此种化学品的替代工艺、技术或做法。如果此种设施将予建造或作出重大改建,除第五部分 A 节概要列出的预防措施外,在确定最佳现有工艺时也可考虑下列排减措施:

- (i) 使用经改进的废气清洁方法,诸如热氧化或催化氧化、粉尘沉积和吸附作用等;
- (ii) 对残余物、废水废物和污水污泥进行处理,例如可采用热处理方式或使其失去活性或能去除有毒物的化学过程;
- (iii) 改变生产流程以实现排放的减少或消除,诸如逐步改用封闭系统等;

- (iv) 更改生产流程设计, 以便通过对诸如焚烧温度或驻留时间等参数的控制, 改进燃烧并防止这些化学品的形成。

C. 最佳环境做法

缔约方大会可拟定有关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

附件 D

信息要求和甄选标准

1. 提议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 A、B 和/或 C 的缔约方,应按(a)项所述的方式鉴定该化学品,并参照(b)至(e)项所列甄选标准提供关于此种化学品的信息、并酌情提供有关其变异产品的信息:

(a) 化学品的鉴别:

- (i) 名称,包括商品名、商业名称和别称、化学文摘社编号及国际纯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命名的名称; 和
- (ii) 结构,如有异构体,还应提供异构体的详细说明,以及化学品种类的结构;

(b) 持久性:

- (i) 表明该化学品在水中的半衰期大于两个月、或在土壤中的半衰期大于六个月、或在沉积物中的半衰期大于六个月的证据;或
- (ii) 该化学品具有其他高度持久性、因而足以有理由考虑将之列入本公约适用范围的证据;

(c) 生物积累性:

- (i) 表明该化学品在水生物种中的生物浓缩系数或生物积累系数大于 5,000,或如无生物浓缩系数和生物积累系数数据,log Ko/w 值大于 5 的证据;
- (ii) 表明该化学品有令人关注的其他原因的证据,例如在其他物种中的生物积累系数值较高,或具有剧毒性或生态剧毒性;或
- (iii) 生物区系的监测数据显示,该化学品所具有的生物积累潜力足以有理由考虑将其列入本公约的适用范围;

(d) 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潜在能力:

- (i) 在远离其排放源的地点测得的该化学品的浓度可引起潜在的关注;
- (ii) 监测数据显示, 该化学品具有向一接受环境转移的潜力, 且可能已通过空气、水或迁徙物种进行了远距离环境迁移;或
- (iii) 环境际遇特性和/或模型结果显示, 该化学品具有通过空气、水或迁徙物种进行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潜在能力, 以及转移到远离物质排放源地点的某一接受环境的潜在能力。对于通过空气大量迁徙的化学品, 其在空气中的半衰期应大于两天; 以及

(e) 不利影响:

- (i) 表明其对人类健康或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而有理由将之列入本公约适用范围的证据;或
- (ii) 表明其可能会对人类健康或对环境造成损害的毒性或生态毒性数据。

2. 作出提议的缔约方应提供一份说明, 阐述其关注的理由, 其中酌情包括将某一化学品的毒性或生态毒性数据与业已测得的或预测的由于长距离环境迁移而导致或预期导致的化学品含量进行比较、以及一份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对之实行控制的简要说明。

3. 作出提议的缔约方应尽一切可能、并视其自身能力提供更多的信息, 以支持对第F条第4款所述提议的审查。在拟订此种提议时, 缔约方可利用任何来源的技术专门知识。

附件 E

需在风险简介中提供的资料

进行审查的目的是评价该化学品是否会因其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对人体健康和/或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而应当采取全球性行动。为此目的，应编写一份风险简介，对附件D中所述资料作进一步阐述和评价，其中尽可能包括下列各类资料：

(a) 来源，酌情包括：

(i) 生产数据，其中包括数量和地点；

(ii) 使用情况；和

(iii) 排放，例如排流、损耗和释放情况；

(b) 对引起关注的终端点进行的危害评估，包括对多种化学品之间的毒性相互作用的考虑；

(c) 环境际遇，包括关于该化学品及其物理特性和持久性、以及这些特性与该化学品环境迁移、环境区划内及区划间转移、降解和质变成其他化学品相互间关系的数据和资料。应当根据测得的数值测定生物浓缩系数(BCF)或生物积累系数(BAF)，但监测数据被认定符合这一要求时除外；

(d) 监测数据；

(e) 在当地的接触情况，特别是因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导致的接触，包括关于生物的可生成性方面的资料；

(f) 国家和国际风险评价、评估或简介，以及标记资料和危险性分类；以及

(g) 该化学品在各项国际公约中的归类情况。

附件 F

涉及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信息

对于考虑予以列入本公约的化学品，应评价各种可能的管控措施，包括管理和消除在内的所有选择办法。为此目的，应提供各种可能的管控措施所涉及的社会经济考虑的有关信息，以便使缔约方大会得以作出决定。此种信息应反映出充分顾及各缔约方的不同能力和条件，并应包括考虑到下列各项提示内容：

- (a) 拟采取的管控措施在实现减少风险目标方面的成效和效率：
 - (i) 技术可行性；和
 - (ii) 成本, 包括环境和健康成本；
- (b) 替代手段（产品和工艺）：
 - (i) 技术可行性；
 - (ii) 成本, 包括环境和健康成本；
 - (iii) 成效；
 - (iv) 风险；
 - (v) 是否能得到使用； 以及
 - (vi) 是否便于获取；
- (c) 实施拟采取的管控措施对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或消极影响：
 - (i) 健康, 包括公众健康、环境健康和职业健康；
 - (ii) 农业, 包括水产养殖业和林业；
 - (iii) 生物区系（生物多样性）；
 - (iv) 经济方面；
 - (v) 推进可持续发展； 以及
 - (vi) 社会成本；
- (d) 废物及其处置所涉及的问题（特别是对过期农药库存和受污染场址的清理）：
 - (i) 技术可行性； 和

- (ii) 成本；
- (e) 获得信息的途径和公众教育；
- (f) 管控和监测能力的现状；以及
- (g) 所采取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管控行动，包括有关替代手段的信息和其他相关的风险管理信息。

附录二

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议定的供 全权代表会议审议的决议

A. 关于临时财务安排的决议

全权代表会议,

注意到关于临时财务安排的第 K 之二条指定全球基金临时担任负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K 条中所定义的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有意致力于实现在其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所阐明的《公约》各项目标,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考虑通过修正《关于建立经过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确定一个新的核心领域,以支助《公约》的实施;
2. 进一步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尽快建立并实施一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业务方案,同时计及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今后作出的决定;
3. 进一步请全球环境基金就它为确保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核准过程的透明度和为确保获得资金的程序简单、灵活和迅捷而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4. 进一步请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捐助者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三次资金补充来提供充分的补充资金,以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按照本《公约》的条款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5. 请临时秘书处邀请有关供资机构提供关于它们能够如何支助《公约》的资料,并在这种资料的基础上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除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外的其他来源的资金情况以及为支助《公约》的各项目标而调集和分配这些资金的办法和手段。

B. 关于《巴塞尔公约》所涉问题的决议

全权代表会议,

1. 欢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各机构开始进行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涉废物管理问题的的工作, 包括开始针对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制定技术准则;
2. 鼓励《巴塞尔公约》各机构继续优先进行此项工作;
3. 请《巴塞尔公约》各机构就第D条第4(d)款中提到的事项进行密切合作, 特别是针对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制定适当的技术准则;
4.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秘书处在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各机构开展合作;
5. 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废物管理问题、包括为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制定技术准则的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C. 拟插入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案文

5之二. 请临时秘书处制订一份关于第D条第4(d)款中提到的项目的范围问题研究文件, 供委员会审议;

D. 拟插入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案文

4之二. 决定为促进根据第D条第3(a)(i)款进行的临时工作, 委员会应制定临时指导, 用于评估附件C中的化学品的目前和预计出现的排放, 包括编制和保存来源清册, 以便在《公约》生效时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

4之三. 还决定委员会应制定关于第D条第3款的规定所涉最佳环境做法的临时指导, 以便在《公约》生效时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

附录三

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议定的供
全权代表会议审议的决议

关于秘书处问题的决议

全权代表会议,

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会议,

1. 欣见并赞赏德国和瑞士分别提出的关于愿意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的慷慨申请, 并请这两个国家就其申请提供完整和详尽的资料;
2. 注意到《公约》第 P 条第 3 款规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履行《公约》中所列明的各项秘书处职能;
3.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审议分别从德国和瑞士收到的申请、以及任何其他申请, 并就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问题对这些申请作出比较性分析,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应在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协商的基础上着手进行此种分析。

附录四

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供全权代表会议审议的、
但委员会当时未及审议的决议

A. 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

全权代表会议,

通过了《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以下称为《公约》)的案文,

考虑到为在《公约》尚未生效之前迅捷地采取国际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
环境免受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的危害、并为《公约》生效之后得以有效地运作
做好准备,需要做出各种临时性安排,

忆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的 1995 年 5 月
25 日第 18/32 号决定、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C 号决定和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20/24 号决定,

一

1. 要求有权利这样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着手签署、批准、接
受、核准和/或加入此项《公约》,以期尽快使之开始生效;

二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视需要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缔约
方大会首次会议举行之日这段时期内进一步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称为
“委员会”)会议,以便在这一暂行时期内监督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公
约》适用范围内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而采取的国际行动,并筹备缔约方
大会会议和为之提供服务,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其首次会议的那一财政年度结
束时为止;

3. 请委员会设立一临时附属机构,[负责在暂行时期内行使那些委托][以筹
备迅速开始]拟根据《公约》第[O]条第[5之二]款设立的附属机构[予以行使
的职能][的工作];

4. 决定委员会应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其开始生效之日这段时期内就[其临时组成情况, 议事规则和业务准则][依照《公约》第[F]、第[O]和第[R]条及其附件 D、E 和 F 的规定在《公约》中临时增列任何其他化学品的问题]作出决定, [以便能够迅速开始以上第 4 段中提到的附属机构的工作];²

5. 要求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依照《公约》第[F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有关增列化学品的提案[以及使临时附属机构能够开始甄别过程的提案并拟订提案以便由附属机构在成立后进行审议];

[5 之二. 请委员会在临时时期集中努力进行那些对生效后的《公约》的有效实施必不可少的活动[例如采取措施使能力援助网络能迅速开始工作、拟订有关不遵守情事的处理方法和程序以及制订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规则和程序。]]

6.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这一临时时期内自愿参与并全面适用《公约》的各项条款;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这一暂行时期内为各项临时性活动的实施提供秘书处服务;

8.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以期资助各项临时活动的实施及缔约方大会的运作, 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首次会议的那一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 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得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

9. 要求那些业已制订了更为先进的化学品管制方案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其他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包括提供培训, 以便特别考虑到一俟《公约》生效后迫切需要这些国家参与《公约》的有效运作, 协助这些国家发展其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减少、并于可行时最终消除

² 为使其能够拟订第 3、4 和 5 段,需要就是否已设想了任何临时程序向法律起草小组提供政策指导。各代表团将须要考虑临时程序运作方面可能采用的机制的细节。这些问题可能包括:

- 临时附属机构运作的程序;
- 任何增列化学品的可能临时清单;
- 管理任何临时增列程序的适当机构;
- 任何此类临时清单的预期法律效果;
- 任何临时清单与缔约方大会随后采取的修正《公约》附件的行动之间的关系。

《公约》中所列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和排放的基础设施和能力。³

B. 关于能力援助网络的决议

确信依照《公约》第 P 条第 3 款, 环境署作为秘书处将最高效和最有效地履行能力援助网络的技术职能, 而全球环境基金将最高效和最有效地履行其财务职能,

因此, 希望依照《公约》第 P 条第 3 款, 环境署作为秘书处, 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 共同履行能力援助网络的各项职能,

要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不拖延地请环境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的理事机构考虑并决定它们是否将在本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共同承担能力援助网络的职能, 以便在该次会议上指定它们继续履行这些职能,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就此事项向将于 2001 年 5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汇报情况。

[C. 关于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有意将其引入环境而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决议

全权代表会议,

意识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危险,

认识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往往通过空气、水和迁徙物种跨越国际边境并沉积在远离原发地的地区,

确认现在是就需要详细制定由于在生产上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意将其引入环境所引起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方面的国际规则进行进一步讨论的适当时机,

欢迎奥地利愿意主办一个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的讲习班,

1.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特别是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和协定方面的资料;

³ 法律起草小组将需要在第 B 条款文确定后重新审议本段。

2. 请秘书处与一个或几个国家合作,于 2002 年之前组织一个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公约及有关问题的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讲习班;

3.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该讲习班的报告,以期决定应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D. 向瑞典王国政府致谢

全权代表会议,

应瑞典王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2000 年 5 月 22 和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会议,

深信瑞典王国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市政当局在提供设施、场地和其他资源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对会议的顺利进行起了重大作用,

高度赞赏瑞典王国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市给予出席会议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礼遇和热情款待,

向瑞典王国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市政当局、并通过它们向瑞典人民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对缔约方大会及其所有工作人员的热忱欢迎以及对缔约方大会的成功所做出的贡献。

附录五

非政府组织表示的看法

1. 土著人的代表以及从事妇女保健和环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健康,特别是土著人、儿童和怀孕妇女的健康构成重大威胁。它们造成畸形胚胎并使成人和儿童患癌症。一位代表强调,妇女应在每一个级别充分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会上特别强调了二恶英的危害,代表们呼吁消除这种物质。一位土著人代表说,土著社区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经验应作为对人类的早期警报:对国际社会的多数成员来说是早期,但不幸的是对很多土著人来说则太迟了。一些代表指出有必要制定一项前瞻性公约以便把范围扩大到包括新的物质,并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大量财政资源,以使它们能够执行未来《公约》的条款。
2. 保健领域中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指出,疟疾对很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健康构成最大威胁:非洲在1969年停止使用以滴滴涕为主剂的疟疾控制,而非洲目前的疟疾病例占全世界的90%。因此,虽然应在农业中禁用滴滴涕,但应继续允许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疟疾,因为它曾经拯救过数以百万计的生命。
3. 一位工业组织的代表通报了它的组织与设在非洲的粮农组织在销毁过时农药库存方面进行的合作并介绍了在拉丁美洲、亚洲和中东进行的相关活动。另一位工业组织的代表强调未来的《公约》必须讲求实际。

附录六

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结束之前收到的关于附件 A 和附件 B
具体豁免及附件 B 可接受用途的申请一览表

国家	具体豁免或可接受用途
阿尔及利亚	用作胶合板粘合剂中添加剂的氯丹 用作灭白蚁药的氯丹 根据附件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 用作灭白蚁药的七氯 电气设备中多氯联苯的使用
安哥拉	变压器和仍在使用的含有多氯联苯的其他材料中多氯联苯的使用
澳大利亚	用作灭白蚁药的灭蚁灵
孟加拉国	用于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
博茨瓦纳	在公路中使用的氯丹
巴西	在木材处理中使用的七氯
中国	用作灭白蚁药的氯丹的生产 用作建筑物和堤坝中的灭蚁药的氯丹 用作中间体的六氯代苯的生产 用作中间体的六氯代苯 用作灭白蚁药的灭蚁灵的生产 用作中间体的滴滴涕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的生产
科摩罗	用作当地杀外寄生虫药和杀虫药的狄氏剂 用作当地杀外寄生虫药和杀虫药的氯丹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
哥斯达黎加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
克罗地亚	在含有多氯联苯的容量大于 5dm ³ 和多氯联苯含量为 0.05% 或以上的设备中可识别的多氯联苯的使用, 尽快停止使用, 最迟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厄瓜多尔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
埃塞俄比亚	按照卫生组织准则用于公共卫生的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

国家	具体豁免或可接受用途
印度	<p>用于病媒控制用途和用作三氯杀螨醇生产中的中间体的滴滴涕的生产</p> <p>用于病媒控制和生产三氯杀螨醇的生产(用作三氯杀螨醇中所含污染物(最大含量为 0.1%))</p> <p>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正在使用的物品中多氯联苯的使用</p> <p>农业生产活动中狄氏剂的使用(需要两年时间用完所剩余的库存)</p>
牙买加	含有多氯联苯油的变压器中多氯联苯的使用
日本	用作房屋结构中的灭白蚁药的七氯
肯尼亚	按照卫生组织准则用于公共卫生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
莱索托	变压器中多氯联苯的使用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在含有多氯联苯的容量大于 5dm ³ 和多氯联苯含量为 0.05%或以上的设备中可识别的多氯联苯的使用, 尽快停止使用, 最迟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马达加斯加	<p>根据附件 A 和 B 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终止/审查日期:10 年)</p> <p>六氯代苯的使用</p> <p>电气设备中多氯联苯的使用</p>
马拉维	<p>用于疟疾控制的滴滴涕</p> <p>在含有多氯联苯油的旧变压器中多氯联苯的使用</p>
毛里求斯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
摩洛哥	<p>用于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p> <p>用作灭白蚁药的氯丹</p> <p>电气设备中多氯联苯的使用</p>
莫桑比克	<p>公共卫生部门用于疟疾控制用途的滴滴涕</p> <p>变压器中多氯联苯的使用</p>
尼日利亚	含有多氯联苯的变压器中多氯联苯的使用
巴布亚新几内亚	<p>用作地下灭白蚁药的七氯</p> <p>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p>
巴拿马	用于保护人类健康的病媒控制的滴滴涕
波兰	<p>电气设备中多氯联苯的使用</p> <p>用作封闭系统场地有限中间体的六氯代苯</p>

国 家	具体豁免或可接受用途
大韩民国	用作胶合板粘合剂中添加剂的氯丹 用作三氯杀螨醇中微量污染物的滴滴涕(最大含量为 0.1%) 正在使用的一般物品中七氯的使用 用作百菌清中微量污染物的六氯代苯(最大含量为 0.05%) 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正在使用的物品中多氯联苯的使用
俄罗斯联邦	用于工业电气设备的介电溶剂中的多氯联苯 用于地下电缆防护盒和用于农药中的溶剂的七氯的生产 用于地下电缆防护盒和农药中的溶剂的七氯的使用 用作中间体和农药中的溶剂的六氯代苯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 用于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的生产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 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
沙特阿拉伯	用于公共卫生目的的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
斯洛文尼亚	在含有多氯联苯的容量大于 5dm ³ 和多氯联苯含量为 0.05%或以上的设备中可识别的多氯联苯的使用, 尽快停止使用, 最晚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非	含有多氯联苯的变压器中多氯联苯的使用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 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
苏丹	按照卫生组织准则用于公共卫生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
斯威士兰	公共卫生部门用于疟疾控制的滴滴涕
乌干达	按照卫生组织准则用于疾病病媒控制/公共卫生用途的滴滴涕 根据附件 A 和 B 含有多氯联苯物品的继续使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用于公众健康保护用途的滴滴涕 (删除附件 A 中坦桑尼亚共和国对六氯代苯的使用)
美利坚合众国	用于地下电缆防护盒的七氯
也门	按照卫生组织准则用于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
赞比亚	在公路中使用的氯丹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 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

附录七

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文件编号	标题
UNEP/POPS/INC.5/1	临时议程
UNEP/POPS/INC.5/2	条款草案 B-- “目标”
UNEP/POPS/INC.5/3	在未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中提出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参照
UNEP/POPS/INC.5/4	于 2000 年 6 月 19-21 日在瑞士沃韦举行的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的闭会期间会议:主席的报告
UNEP/POPS/INC.5/5	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主席编制的案文草案
UNEP/POPS/INC.5/5/Add.1	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主席编制的案文草案
UNEP/POPS/INC.5/6	可能由全权代表会议予以通过的决议草案初稿的提案
UNEP/POPS/INC.5/INF/1	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设想方案的说明
UNEP/POPS/INC.5/INF/2	公约案文草案第 J 之二条所述能力援助网络的成本计算
UNEP/POPS/INC.5/INF/3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所规定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工作
UNEP/POPS/INC.5/INF/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所规定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工作
UNEP/POPS/INC.5/INF/5	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行动总清单
UNEP/POPS/INC.5/INF/6	全球环境基金所规定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工作
UNEP/POPS/INC.5/INF/7	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时间表和所需资金
UNEP/POPS/INC.5/INF/8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三届会议:最后报告

UNEP/POPS/INC.5/INF/9	世界卫生组织所规定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工作
UNEP/POPS/INC.5/INF/10	向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UNEP/POPS/INC.5/INF/11/Rev.1	暂订与会者名单
UNEP/POPS/INC.5/INF/12/Rev.1	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提交的附件 A 和附件 B 国家具体豁免申请一览表
UNEP/POPS/INC.4/5/Corr.1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更正

— — — — —